

和解書

立和解書人四季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與謝萬年（以下稱乙方），甲、乙雙方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105 年度易自第 1567 號詐欺所得新臺幣 437 萬 3730 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同意和解，謹書其和解條件如下：

一、 乙方願給付甲方新臺幣（下同）共 306 萬元整。

二、 上開 306 萬元之給付方式如下：

(1) 乙方應於本和解書簽約之日給付甲方現金 24 萬元。
收到現金 24 萬元 107.7.25

(2) 乙方應於四個月內（即 107 年 11 月 25 日以前）完成給付甲方現金 32 萬元。

(3) 甲方將餘額 250 萬元部分之債權移轉予陳俊智（業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），乙方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每月 15 日將現金 4 萬 1 仟 6 佰元給付陳俊智，如乙方有一期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4) 另乙方同意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給付陳俊智餘款 4 仟元。

三、 上開債務，若乙方屆期未清償完畢，將由連帶債務人謝佳玲與謝明翰二人一併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 甲方願意原諒乙方之刑事責任，並同意法院給予乙方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 甲方就本案所生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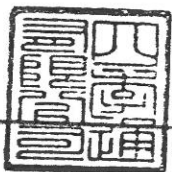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甲乙雙方均已明瞭本契約之內容並出於自願而訂定。

七、 本和解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四季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蔡照宗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55 巷
23 弄 4 號 1 樓



乙方：謝萬年

身分證字號：N121088131

住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 1 段 62 號

連帶保證人：謝佳玲

住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 1 段 62 號

連帶保證人：謝明翰

住址：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 1 段 62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